完整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将其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框架之中,完整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全面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维度,准确定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落实的新要求。

完整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观察

□姜涛

如何有效治理犯罪,是当代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刑事政策是指国家或社会为预防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方针、策略、措施和行动准则。刑事政策代表国家治理犯罪的政治抉择,贯穿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与刑罚执行的全过程,引导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如果缺乏刑事政策的指引,不仅刑法与社会现实之间的联系通道会全面受阻,刑法立法、刑法解释的发展也会因缺乏价值导向的指引而变得盲目。2025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专门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宽与严相结合的原则,为国家治理犯罪提供总体指导方向和正确价值选择,对推进犯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实践证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符合新的历史条件下治理犯罪的要求,但也面临一些新的挑战。完整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将其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框架之中,完整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全面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维度,准确定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落实的新要求,服务于当下我国犯罪治理体系建设。

完整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

只有因罪施策,辩证施方,才能做到精准推进社会治理。刑事政策必须以准确把握犯罪结构为基础,在区分犯罪类型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犯罪类型采取不同的犯罪治理策略与刑罚模式建构,如此才能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一套"组合拳",对重罪与轻微犯罪区别对待,对轻微犯罪强调从宽,秉持宽容、宽大与宽缓的治理策略;对重罪强调从严,秉持严密、严厉与严肃的治理方针。

对轻微犯罪强调从宽。从宽是指从刑法谦抑思想出发,国家尽可能抑制刑罚权的行使,甚至以其他替代措施代替刑罚。这一政策的基本策略是刑事立法的"去犯罪化"、刑事司法的"非刑罚化",以及刑事执行的社会化。从宽的目的在于减轻刑事司法体系之负担,以集中力量处理重大犯罪案件。当前,轻微犯罪在我国刑事案件中占比较大。轻微犯罪多是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人身危险性较小,且造成的法益侵害或侵害危险不严重。此类犯罪的定罪处罚应当采取"轻其所轻"的基本立场,强调刑事责任的宽缓化。在程序上,可改善并简化对轻微犯罪及犯罪人的追诉及审判程序。如果行为人的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且依据刑法第13条的但书条款应当出罪时,这种出罪应当在撤销案件、不起诉和无罪判决上全周期实现。如果犯罪情节轻微,或事后存在法益恢复、自首、立功等表现,可以单处附加刑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在实体上,对轻微犯罪的定罪处罚必须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对缺乏刑罚处罚必要性的人,或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对有罪的人应当追求刑事责任的宽缓化,优先选择缓刑、管制或单处附加刑等刑罚种类与执行方式,以适用缓刑等开放式刑罚执行方式从而避免刑罚的负面影响,让刑罚执行机关更加集中资源惩治和教育实施了重罪和存在较大人身危险性的犯罪人。同时,对轻微犯罪人应视情况适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消除刑罚附随后果对轻微犯罪人的影响,使其能够顺利回归社会,并预防再犯。当然,对于轻微犯罪也不是一味从宽,对于情节恶劣、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也要依法从严予以追诉,从重打击。

对严重犯罪强调从严。从严体现为刑事立法的"入罪化"、刑事司法的适度"从重量刑",以及刑事执行的"隔离无害"。就我国目前犯罪结构而言,司法实践中重罪案件数量占比在逐步下降,但是,恐怖主义犯罪、有组织犯罪、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高发态势的网络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严重破坏社会安全、危害民众利益与国家刑事法治原则的犯罪行为,具有较大的人身危险性,造成的法益侵害也极为严重,对此类犯罪不宜采取宽缓的刑事处理模式,而应当采取刑罚模式,坚持从严的刑事政策,不宜轻易降低刑法的处罚力度。当然,处罚严厉、严格遵循正当程序和严密法网,才是从严刑事政策的应有之义。这体现为:第一,对重罪案件强调从严处罚,必须与犯罪人的罪责相称,过度的惩罚并不正当。第二,强调从严主要是一个法网严密的问题,犯罪圈大小基本体现为刑事法网严密程度。严密法网的主要价值在于使罪犯难逃法网,这有利于有效预防与控制犯罪。对此,刑法必须严密贪污贿赂犯罪、侵犯人身权益犯罪等的刑事法网,以堵截处罚漏洞,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第三,程序公正是"看得见的公正",正当法律程序一直被视为"永恒的正义原则"。刑事司法必须严格遵循正当程序,这是刑事司法严肃性的体现,包括强化公平、公开、公正的司法立场,严格适用减刑、假释等激励措施,强化监狱的矫治功能等。

宽以济严和严以济宽。"相济"本身具有"糅合""调和"之意。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整合与调控,不是单纯使用重刑的刚性力量,而是更多地通过轻刑、刑罚替代措施等柔性力量的作用,这些力量不是相互掣肘、相互抵消,而是相互衔接、相得益彰的整合,是宽以济严、严以济宽、刚柔相济的调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立足刑法的人道性,通过从宽来体现刑法的温度,改变刑法过于严苛的工具主义形象,不仅能够实现严厉打击犯罪和宽宥部分犯罪的有效平衡,而且可以实现处罚正当性和刑法外在形象的贯通,有助于增进民众对刑法的认同。毕竟,轻重得宜、罚当其罪、宽而不滥、严而不厉、宽严适度,才更契合一般民众的法律感情,才是刑事政策的人本主义立场。刑事政策的人本主义立场侧重人性的关怀、道德的感化、教育的牵制。从总体特征上说,人本主义所推崇并实施的方法并非停留于消极的强制惩罚上,而是创建一种积极的充满人情味的打击和防范犯罪的惩罚体系,让司法机关在法治的轨道上惩治和预防犯罪,让犯罪分子在法治的轨道上接受国家公正的制裁和处罚。当然,刑事政策是反映一个国家防治犯罪策略的一面镜子,其受政治、经济及社会变迁影响很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能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合理地调节犯罪圈和刑罚圈,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从宽和从严的对象、范围和力度,又能积极调动司法资源,合理调节刑罚轻重之选择,实现犯罪治理效率与公平的最佳平衡,从而真正满足犯罪治理体系建设所需理念、规范与制度建设。

全面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维度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是立法政策,也是司法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价值上追求公平正义,这对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全面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不仅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立法原则,而且要秉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刑事司法理念,兼顾刑法的谦抑性和保护民众安全之间的平衡要求,追求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立法原则。当前,社会转型处于活跃期,利益纠葛和价值取舍变得错综复杂,犯罪率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这给刑法立法带来新挑战。可以看到,近年来,我国刑事立法非常活跃,增设新罪、扩大个罪之构成要件的涵摄范围和加大对个罪的处罚力度,成为我国十二部刑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个罪的犯罪圈亦出现扩张现象。刑法修正案增设一定数量的轻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这是我国当前刑法立法的主旋律。从民主立法原则出发,刑法立法需要根据民众的公共意志,及时把民众关注的危害行为规定为犯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立法政策,不仅重视轻罪与重罪的罪刑结构合理配置,而且强调刑法立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刑法必须以增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矛盾为出发点。刑法立法需要严格遵守比例原则,坚持审慎的犯罪化立场。

坚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刑事司法理念。刑法的生命在于公正实施,而公正实施需要坚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刑事司法理念。在刑法修正案快速增加新罪名和扩大个罪构成要件的涵摄范围的背景下,司法机关只有坚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刑事司法理念,才能建构公正、良善、高效的司法体系。"谦抑"是刑法谦抑性的司法体现,与刑法最后手段原则同义,即在用尽一切非刑事手段仍无法遏止法益侵害发生的情形下,方可发动刑罚,能够用轻刑实现刑罚目的,则不用重刑。它要求司法机关在面对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之临界点争议的案件时,如果是从宽处罚的对象,当采取一种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结论,让没有必要受到刑罚制裁的犯罪人得以豁免;如果属于从严处罚的对象,尽管不能完全采取一种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结论,但也需要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进行类推适用。"审慎"意味着司法机关必须从个罪的构成要件出发进行入罪判断,并从个罪的保护法益角度进行出罪判断,把表面上符合个罪之构成要件但实质上不具有法益侵害或侵害危险的行为予以排除,以免得出"合法不合理"的解释结论。"善意"强调司法机关要充分尊重和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不仅要惩罚犯罪,还要注重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要将犯罪人视为具有特殊行为偏差、亟待引导与改善的个体,而非对立对象。刑事司法应聚焦于对罪犯实施恰当惩罚与精准矫治,助力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准确定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落实的新要求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我国刑法立法与刑事司法发展的新态势,民众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新期待,就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所面临的新形势。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必须置于国家犯罪治理体系的历史转型进程中予以学理阐释,必须置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框架下进行更为充分的讨论,必须重视犯罪治理目标达成及其有效性。刑法是治国理政的重器,是国家惩罚和预防犯罪、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保护公民权利利益的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强大的法律武器,具有社会治理法的性质,推动社会治理主张由刑罚的严厉性向有效性的转变。

由惩罚的严厉性转向惩罚的有效性。惩罚的严厉性与惩罚的有效性是两种不同的犯罪治理策略,前者强调以严刑峻法满足民众的报应情感和实现一般预防,它对刑罚目的的定义是功利性的。后者重视刑罚处罚对保护法益的重要意义,强调刑罚的强度不能无限扩张,必须在具有"效能"的程度之内,它对刑罚目的的定义是功能性的。德国学者耶林曾说:"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单一强调刑罚的严厉性,不利于实现刑罚目的。人们对刑法的情感主要包括对刑法的信任感、敬畏感和责任感,法律激励行为人自觉遵守刑法,才是最为关键的犯罪预防举措。在这一过程中,法律对犯罪人的人道关怀至关重要,这是犯罪人对法律产生行为认同、价值认同与情感认同的重要保障。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奉行人本主义立场,主张让犯罪分子在法治、人道的轨道上接受国家的制裁和处罚,有利于实现惩罚的有效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重罪采取"严"的立场,并不是强调一味判处重刑,而是在遵循正当程序的基础上重视认罪认罚、退赃、赔偿损失等对法益恢复的影响。这既激励犯罪人积极弥补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损害,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又体现了刑法的人道关怀。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影响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大政方针,其核心策略是通过科学化、类型化、个别化方式治理犯罪,处罚上有宽有严、宽严相济是基本要求,策略上"宽严有度""宽严有边""宽严有据"是治世之道。因此,完整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一个融通立法与司法、从宽与从严交织、有效整合国家与社会力量的系统演进过程。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曾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刑事政策以达成最好的犯罪治理效果为目标,这涉及社会策略、对抗手段与惩罚方法的体系性建构。犯罪并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由一定的社会形态与社会结构所决定的社会现象,刑法立法与司法解决的只是运用刑罚和法律强化民众的规范意识,却无法彻底根除犯罪产生的深层思想与社会条件,不能铲除邪恶本身。相反,推行高度犯罪化、重刑化的犯罪抗制策略,可能引发更多社会矛盾。因此,刑法从来都不是社会治理的优先手段,更不是唯一手段。就此而言,完整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还必须借助前置化的社会政策来辅助,包括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从而使犯罪治理"处于最佳状态"。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特邀研究员)

环境保护习惯具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价值功能

品鉴

□徐祥民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中国历史、文化和社会关系的独特性,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必须走出一条能够贯通过去、现在与未来的中国道路。除了要借鉴国外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共性经验外,更要从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厚的滋养。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环境保护习惯倡导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理念,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目标相契合,可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资借鉴的传统文化资源。因此,如何充分挖掘环境保护习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更好促进环境保护习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为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8BMZ120)的研究成果,浙江工商大学教授雷伟红所著的《环境保护习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研究:以丽水市、恩施州、黔东南州为考察对象》一书,回应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求,融合多学科知识和方法,着力探讨环境保护习惯为何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价值以及如何实现价值的新问题,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和实践经验。

环境保护习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价值

鉴于环境保护习惯和生态文明建设本身内含多学科知识体系,探索环境保护习惯为何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促进价值的本源问题,须将生态人类学、法学、生态伦理学、生态经济学等多学科知识融合为一个逻辑清楚、意义清晰的分析和叙事话语体系。

首先,作者运用多学科知识合理界定环境保护习惯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和外延,并对其类型化。将环境保护习惯界定为各民族民众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交往实践中自然形成或议定产生的保护环境所要奉行的行为规范,由观念层面、行为层面与制度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构成的有机体,内容为尊崇自然关爱生命、合理利用自然和保护自然规范。将生态文明界定为人类能动地改造和保护自然,达成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三重和谐目标而获得的物质与精神成就的总和。生态文明建设是为实现生态文明而进行的实践活动,由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目标责任体系建设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构成的互相联系、互为支撑的有机统一体。

其次,作者运用多学科知识论证环境保护习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作为本土传统的法治和生态资源,环境保护习惯具有超长价值性。作者运用生态伦理学知识,陈述环境保护习惯中蕴藏的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生态理念,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财产,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中生态价值观念的培育提供精神养料;运用制度经济学和生态学知识,阐述环境保护习惯中蕴含的稻鱼鸭共生习惯、惠明茶习惯及其文化,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有机农业、无公害茶叶等特色生态产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为生态经济发展和壮大提供有效的资源;运用生态学、伦理学、法学知识阐明环境保护习惯中蕴藏着维护生态平衡和稳定,维护物种的多样性,以内在自律性和外在他律性结合方式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实效性强的环保规范。这些足以说明,环境保护习惯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精神支柱、物质基础和制度规范,从而揭示其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支持促进作用的历史必然性。

环境保护习惯还通过塑造信念、支配情绪与认知、影响动机与行为、传统衍生蜕变出现代的方式,作用于当前的生态文明建设。应当充分发掘、利用及发展环境保护习惯,有效解决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生态意识不强、生态经济效益不高和生态法治实效不佳的难题,揭示其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支持促进作用的现实可行性。

环境保护习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路径

作者通过多学科方法的运用,形成以系统论、田野调查法、文献分析法、比较研究法和规范分析法等融为一体的方法体系,精准地提炼环境保护习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路径。例如,作者运用系统论,将环境保护习惯和生态文明建设当作两大彼此间发生联系和作用的系统,其内部又细分为由各要素组成的子系统。从结构功能入手,创建环境保护习惯子系统对生态文明建设子系统产生促进作用的三大路径。作者采用区域研究方法,以丽水市、恩施州和黔东南州为田野调查点,从田野调查的第一手资料出发,提出以下富有建设性的促进措施。

首先,要继承和提升观念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促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中生态价值观的培育。观念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蕴藏着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生态观,体现人与自然是共同体意识,形成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特性,与生态文明具备生态价值观具有共通性,但因其存在着不成熟性和非系统性的局限,需要将其科学化、理论化和系统化,促进其从生态自发性走向生态自觉。要弘扬生产生态化意识,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传播一种将生产活动与生态保护相融合的理念和价值观,使人们深刻认识到生产过程应与自然生态系统和谐共生,培育绿色生产方式观;发扬适度消费、勤俭节约等生活生态化意识,培育绿色生活和消费观;采用活化、固化和转化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养成崇尚生态文明理念新风尚,提升民众生态文明意识。

其次,要创新发展行为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促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例如,在特色生态产业发展上,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引下,要实现惠明茶习惯促进惠明茶产业绿色发展的目标,就要遵循生态文化与经济协同可持续发展原则,继承惠明茶经销习惯,养成惠明茶种植管理生态化习惯,形成传统与现代统一加工习惯,提升惠明茶产业生态、文化和经济效益。在生态旅游经济发展中,传承发展稻鱼鸭共生习惯,充分发挥其生态、文化和经济效益,促进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经济发展。

再次,制度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要与环境法协同,促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制度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和环境法要以对方和生态文明理念为镜鉴完善自我。制度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要借鉴环境法成文化和规范化特色,发扬平等参与互惠原则,打造灵活管用简约特色,丰富自身内容。环境法借鉴制度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要注重整体主义思维、实行跨区域联合立法和由专门机构执法等特色,在立法上引入整体主义方法论,实行流域立法和综合性立法新模式。执法上要合理配置环境行政执法权,实行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执法和与其他部门协同的机制。在司法上创建以预防优先、处置合力、司法指引和生态修复四位一体的环境资源司法工作机制。在法律多元主义和善治理论指导下,制度层面的环境保护习惯和环境法协同,发挥各自功效,构建高质效二元规范分工合作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促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作者为浙江工商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成立大会暨"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座谈会在京举行

为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近日,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成立大会暨"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座谈会在京举行。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在致辞中指出,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是中国政法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的三大核心使命是:第一,有组织推进体系化研究,筑牢理论根基。整合全国各类资源,形成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理论支撑。第二,有组织加强学理化阐释,赋能教育实践。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打造集思想研究、人才培养、智库服务、文化传播于一体的国家级法治协同创新平台。第三,有组织推动国际化传播,彰显法治自信。作为学校"一中心多基地"空间发展布局的核心枢纽,构建国际传播矩阵,阐释中国法治道路的制度优势,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构建中国方案。

座谈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形成了广泛共识,取得了丰硕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已经五年了,五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一是内容更全面,在"十一个坚持"基础上又有所丰富。二是思想更深刻、更系统,比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三是实践更突出,比如党的自我革命思想、依法治疆思想等。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进行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是我们的责任使命。当前,要积极推动原创性成果的教材化,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传播与理论研究同等重要,传播要坚持主体多元,同时要形成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实现有效的大众化国际化传播。

据了解,该中心将通过3至5年建设,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高地和传播平台,推动深刻领会、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地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需求,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智力支撑和创新动能。**(谭义)**

"刑法方法论的构建与应用"研讨会暨陈兴良《刑法方法论》新书发布会在京召开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刑法方法论的构建与应用"研讨会暨陈兴良《刑法方法论》新书发布会在京举行。与会嘉宾一致认为,《刑法方法论》一书凝聚了陈兴良教授数十年的学术积淀,对刑法理论的深化和实践应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刑法领域里程碑式的著作。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教授代表北大法学院向陈兴良教授新书的出版表示祝贺,并对陈兴良教授几十年来为北大法学院的学术发展作出的贡献表达敬意,对陈兴良教授在刑法哲学、理念、政策、知识论、学术史、判例刑法学、刑法教育学、刑法知识论、刑事立法、刑事政策、刑法方法论等领域卓越的研究成果深表敬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总经理李开龙表示,《刑法方法论》是凝聚了陈兴良教授四十多年学术积淀与多年心血的研究型著作,既是中国刑法学方法论研究的集大成之作,也是法学界对法学思维与法学方法这一时代命题的深刻回应,该书的出版标志着我国刑法教育学研究迈入体系化、精细化的新阶段。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律师对陈兴良教授笔耕不辍、新作迭出的学术贡献表达了崇高的敬意。他表示,《刑法方法论》一书能够切实帮助刑辩律师提升法学理论素养,也通过丰富的案例为司法实务提供有效指引,是刑辩律师的必读书目之一。

会上,陈兴良教授就"刑法方法论的建构与应用"作主旨发言,他指出:

法学方法论是法学学科的立足之本。社会科学中任何一个学科的独立,都必须具备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如果法学没有自身独立的研究方法,那么法学就会因为采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而被瓜分;正如德国学者考夫曼指出"法学者应当是实践者的语言学家,同时也应当是实践者的逻辑学家",法学方法论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法学提供方法的一种理论。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方法论条款。刑法方法论具有特殊性,这是由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决定的。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排除了法律漏洞的存在,不能采用漏洞补充的方法进行填补,因而类似于法律续造、漏洞补充和类推适用等方法不能在刑法中采用;罪刑法定原则决定了刑法思维更注重刑事理性,其核心命题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因此罪刑法定原则具有限制机能,对解释方法具有制约性。罪刑法定原则不仅制约着刑法解释方法,还制约着刑法推理方法,某个案件事实之所以能够被认定为犯罪,则必须被刑法明文规定所涵摄。

刑法方法论是解决司法疑难问题的有效工具。近年来,以司法为中心的法学研究对法学方法论的需求大为增长,例如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法律解释方法如何在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具体案例,对法律文本作出适当而合理的解释,以满足司法实务对刑法规则的需求。此外,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对司法活动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裁判文书的说理就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裁判文书说理的前提是判决本身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正来自于正确运用法律推理方法和法律论证方法。**(崔涵)**